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

陆仁军、计吉平、何耀忠、仰欢贤、管金强、许国园、唐以波、仰新贤、马瑜骅等 9 名自然人和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承诺人”）为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建设”）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作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已向柘中建设及为本次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柘中建设披露有关本次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签章页)

陆仁军

计吉平

何耀忠

仰欢贤

管金强

许国园

唐以波

仰新贤

马瑜骅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陆仁军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